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兩份綠色融資協議，每份協議均涉及金額為 2,0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 4,000,000,000 港元。兩份綠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接受若干有關擁有及管理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 4,0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融資」)與該銀行訂立兩份綠色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每份貸款協議均涉及金額為 2,0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每份貸款融資自各自貸款協議第一次提款日起計為期六十個月。

根據該貸款協議，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抵押；
- (b)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c)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i)監督本公司或(ii)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
- (d)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抵押；
- (e) 北京控股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
- (f) 北京控股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1)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1.13%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2)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